

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指引

为保证佛山市三水区恒福星际酒店有限公司(下称星际酒店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登记工作合法、有序进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星际酒店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债权申报事宜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人应提交的材料

(一) 债权申报登记表及债权申报书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按照表格要求如实填写,但应和债权申报书记载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的,管理人将以债权申报书记载内容为准。

2. 债权申报书

(1) 须写明申报的债权金额、性质、形成原因、经过、有无财产担保、有无诉讼、仲裁等基本情况;

(2) 在“事实与理由”部分详细说明: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连带权利人及连带义务人等具体情况及债权的发生、变更、担保、转移、履行、抵销、清偿或部分清偿、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的时间和发生的数额等;

(3) 债权人是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债权人是个人的,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捺印。

（二）证明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须提交如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副本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与星际酒店公司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后名称等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申报须提交如下材料：

申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本人签字并捺印）。

3. 委托代理人的，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如下材料：

（1）代理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受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如受托人是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原件、律师执业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2）代理个人申报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如代理人是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原件、律师执业证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三）送达地址、方式和银行账户确认书

如实填写有关内容，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诚信申报承诺函

如实填写有关内容，确保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五）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数额的材料

1. 往来单据、凭证、对账单；

2. 各类合同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划账单等原始凭证；

3. 债权形成的相关收据、进账单；

4.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权利证书）等担保原始材料；

5. 债权转让、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协议转让、抵销、清偿）等原始材料；

6. 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构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执行立案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7. 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8.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9. 债权如有清偿或其他抵债情形的，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10. 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利息计算至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星际酒店公司破产清算前一日即**2024年11月27日**。申报人应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11. 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发生的依据。

以上材料须提交复印件并携带原件供管理人核对。

二、申报人提交材料的要求

1. 提交的材料应一式贰份；

2. 申报人对星际酒店公司享有多笔债权的，应分别提交申报材料（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3. 债权申报登记表、债权申报书、授权委托书、诚信申报承诺函及送达地址、方式和银行账户确认书必须为原件，其他材料可以提交复印件，但应将原件提供管理人核对，管理人核对无误后将原件予以退还；

4. 如申报人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在材料上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人为自然人的，由申报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并捺印。

三、债权申报的时间和方式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

1. 债权申报截止日：2025 年 1 月 23 日；
2. 接待债权人申报的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杜棋、叶少桂，联系电话：13590673558、13927250077；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联系邮箱：chandujinrongbu@163.com。

（二）接收债权申报的方式

1. 现场申报：债权人携带债权申报材料前往管理人办公室申报，申报材料有复印件的，需携带原件并向管理人出示，以便管理人核对。如债权人选择现场申报，需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预约。

2. 邮寄申报：债权人将债权申报材料进行邮寄申报（只接收 EMS、顺丰快件，快递费由申报人自行负担），申报材料有复印件的，需将原件扫描并整理为 PDF 格式，发送至管理人的联系邮箱并于发送成功后电话告知管理人查收。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